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股票代码：00525)

公告编号：临 2017-00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三楼电话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授权委托出席董事 4 人。公司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胡鄴鄴先生、孙景先生、陈建平先生、罗庆先生亲自参加了会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俞志明先生和陈松先生授权胡鄴鄴先生、贾建民先生和王云亭先生授权罗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批准。

二、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审定的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2016 年经审定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16,323.8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税后利润为 672,832.4 万元人民币。2016 年经审定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17,050.3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667,407.4 万元人民币。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1、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1,705.03 万元人民币。

2、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股息每股 0.08 元人民币，合计 56,668.296 万元人民币。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如获通过，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派发。

三、批准通过公司 2016 年境内外年报。

四、批准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摘要及境外业绩公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五、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六、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周年大

会审议批准。

七、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八、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九、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同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十、同意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三、四、七、八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阅。上述第一、二、五、六、九、十项的相关事宜将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